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东办〔2015〕96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文明家庭评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文明家庭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5年11月16日

郑东新区文明家庭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文明家庭是管委会授予积极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精神文明建设突出,能够在全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家庭的综合性荣誉称号。为了规范和完善郑东新区“文明家庭”评选工作,根据市有关要求,结合东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家庭的创建、评选、表彰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论述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明河南,郑州先行”,以人为本,创建为民,突出思想内涵,强化道德要求,弘扬好家教好家风,用家庭文明建设促进社会文明程度和城乡文明素质提升,为郑东新区建设繁荣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障。

第三条 文明家庭的创建管理工作由郑东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东区文明办”)负责。将文明家庭创评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规划,列入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的考核内容,全区所有乡(镇)办事处、社区(村)都要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家庭活动。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郑东新区“文明家庭”按照城乡特点,分为城市“文明家庭”和农村“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分别有以下十个方面:

(一)城市“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1. 爱党爱国。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积极投身于党的各项改革事业,自觉履行公民义务,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积极履行服兵役义务。

2. 遵纪守法。学法用法,遵章守纪。家庭成员自觉学法、守法、用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市民公约,家庭成员中无人受刑事和治安处罚;遵守居民大会或居民代表决议,无严重违反市民文明公约或居民自治章程的不良行为;无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依法办事,积极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不越级上访,不参与违法上访。

3. 诚实守信。与人为善、以诚待人,信守诺言。诚信经营,信守合同,公平竞争,无欺诈、制假、售假等违法违纪行为。家庭成员无故意拖欠他人财物,无违规占压公共道路、无违犯交通法规等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4. 孝老爱亲。孝敬父母,赡养老人,关心照顾老人,自觉依法履行赡养义务,做到精神上慰藉、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顾,无虐待老人现象;关心和爱护子女,重视家庭教育,积极配合学校、社会教育子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子女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无遗弃、虐待子女等现象。

5. 和谐团结。家庭成员之间互敬互爱,夫妻和睦、妯娌团结,民主治家;邻里之间团结友爱、互敬互让、互相帮助、和谐相处。

6. 安全卫生。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管好家庭的人、财、

物,注意水、电、气、暖的安全使用,确保家庭安全。环保意识强,不污染环境;积极参加植树造林,投身美化绿化和改善环境活动。室内外保持整洁,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良好;住宅及其它建筑符合社区规划及小区有关规定,无私搭乱建、乱堆乱放和随意倾倒垃圾等现象。

7. 尊知重教。支持教育事业,配合学校完成子女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子女无辍学,家庭成员中无文盲;开展健康有益的家庭文化娱乐活动,不搞低级趣味,不吸毒、不贩毒,不制黄、贩黄或搞色情活动,不看黄色、淫秽制品;重视智力投入和文化学习,家庭中每年用于文化、科技、教育的投入达到家庭人均收入的5%以上。家庭藏书50册以上,家庭订有1份以上的报纸或期刊;积极参加各类健康向上的文体、科普和艺术活动,并获得荣誉证书和奖励。

8. 易俗勤俭。相信科学,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封建宗族和非法宗教活动;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树立勤俭持家、艰苦奋斗的意识,家庭消费统筹规划,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不挥霍浪费,不好吃懒做,不游手好闲。

9. 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精通业务,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敬业称职,在本行业和工作领域取得优异成绩。

10. 热心公益。助人为乐,造福社区。倡导社会公德,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发扬助人为乐新风尚,积极拥军优属,扶危济困,自觉维护公共设施,保护集体财产不受损失,自觉同不遵守社会公德、损害集体利益、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作斗争。

(二)农村“文明家庭”评选标准

1. 爱党爱国。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认真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积极投身于党的各项改革事业,自觉履行公民义务,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积极履行服兵役义务。

2. 遵纪守法。学法用法,遵章守纪。家庭成员自觉学法、守法、用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家庭成员中无人受刑事和治安处罚;遵守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决议,无严重违反村规民约或居民自治章程的不良行为;无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依法办事,积极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不越级上访,不参与违法上访。

3. 诚实守信。与人为善、以诚待人,信守诺言。诚信经营,信守合同,公平竞争,无欺诈、制假、售假等违法违纪行为。家庭成员无故意拖欠他人财物等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4. 孝老爱亲。孝敬父母,赡养老人,关心照顾老人,自觉依法履行赡养义务,做到精神上慰藉、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顾,无虐待老人现象;关心和爱护子女,重视家庭教育,积极配合学校、社会教育子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子女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无遗弃、虐待子女等现象。

5. 和谐团结。家庭成员之间互敬互爱,夫妻和睦、妯娌团结,民主治家;邻里之间团结友爱、互敬互让、互相帮助、和谐相处。

6. 安全卫生。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管好家庭的人、财、物,注意水、电、气、暖的使用安全,确保家庭安全。房屋内外整洁、

干净,家庭成员卫生习惯良好,推广使用沼气、太阳能等新型能源;房前屋后无粪土乱堆、无柴草乱放、无脏水乱泼、无垃圾乱倒、无畜禽乱跑、无乱搭乱建、无侵街占道等现象;环保意识强,不污染环境,积极参加爱国卫生运动和清洁家园行动,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良好。

7. 尊知重教。支持教育事业,配合学校完成子女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子女无辍学,无 16 岁以下的孩子做童工现象。家庭成员中 50 岁以下的无文盲;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农业科技讲座和培训,家庭成员中至少有一个科技明白人;开展健康有益的家庭文化娱乐活动,不搞低级趣味,不吸毒、不贩毒,不制黄、贩黄或搞色情活动,不看黄色、淫秽制品。

8. 易俗勤俭。相信科学,自觉抵制封建迷信、封建宗族和非法宗教活动;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树立勤俭持家,艰苦奋斗的意识,家庭消费统筹规划,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不挥霍浪费,不好吃懒做,不游手好闲。

9. 勤劳致富。懂经营、会管理,致富意识强;科学生产、科学经营,掌握 1—2 项实用技术,带头推广农业新技术,有较稳定的致富项目;家庭人均资产在 5 万元以上,年人均纯收入在 8000 元以上;帮扶意识强,能带动周围群众走共同致富之路。

10. 计划生育。严格遵守《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条例》等政策法规;积极参加“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不包办、买卖婚姻,不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实行晚婚晚育、优生优育;不重男轻女,不非法领养,积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东区文明办要根据以上标准、参照郑州市文明家庭

测评体系与考评细则制定郑东新区相关测评办法。

第三章 评选和表彰

第六条 凡是符合郑东新区“文明家庭”评选标准的家庭，均可按隶属关系自愿申报。

第七条 凡是申报前3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参评：

- (一)家庭成员严重违法违纪或被判刑；
- (二)严重违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
- (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 (四)有影响较大的邻里纠纷的；
- (五)有失信行为被列入黑榜的。

第八条 郑东新区“文明家庭”实行指标制，每年按照奖励计划进行评比表彰。

第九条 申报郑东新区“文明家庭”称号需具备乡(镇)级“文明家庭”称号，申报材料包括：(一)创建申请；(二)获得乡(镇)级“文明家庭”称号的命名表彰文件；(三)获得相关奖励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纪检监察、计划生育工作等情况证明。

第十条 “文明家庭”创评程序：

“文明家庭”创评活动以居民家庭为基本单位，由各村、社区按照所在乡(镇)办事处的具体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实施过程要做到“四到户三上墙”(即：创评标准、申报、评议、挂牌“四到户”；创评标准、评议结果、标牌“三上墙”)。

创评基本程序包括：

(一)宣传动员。村、社区组织召开群众动员大会,印发、张贴“文明家庭”创评标准,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营造浓厚氛围,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创评活动。

(二)家庭自评。居民家庭按照“文明家庭”创评内容和标准,积极开展争创活动并进行自评,在自评的基础上向所在村、社区申报参评。

(三)居民评议。召开村民或居民代表会议,每户派代表参加,进行群众评议,形成书面评议意见,并填写评审表。

(四)初级审定。村、社区逐户进行认定审查后,上报到乡(镇)办事处择优推荐。

(五)推荐上报。达到郑东新区“文明家庭”标准的家庭,由各乡(镇)办事处统一提出申请;经东区文明办考核及郑东新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郑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进行表彰。

第十一条 对获得郑东新区“文明家庭”,以精神鼓励为主,建立表彰激励机制。

(一)命名表彰,颁发“文明家庭”牌匾和证书。

(二)把“文明家庭”纳入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享受有关部门制定的优良信用个人在小额贷款、就业、培训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二)实行礼遇制度。遇重大节日、管委会组织的重要纪念庆典活动、团拜会等邀请“文明家庭”代表参加。

(三)健全关爱帮扶制度。对获得郑东新区“文明家庭”称号的家庭遇到困难需要帮扶时,除由慈善、红十字等公益机构给予必要的资助外,动员社会和志愿者力量,视情况进行资金救助、法律援

助、医疗帮助、心理抚慰、生活关爱等帮扶活动。

第四章 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东区文明办负责“文明家庭”的创建管理,具体承担指导、协调、组织、考评、建档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文明家庭”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复查,发现文明程度严重滑坡或违反一票否决规定的,随时予以撤销。“文明家庭”如变动隶属关系,应及时向区、乡(镇)两级文明办备案,否则,不保留“文明家庭”称号;迁移外地的“文明家庭”称号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 各乡(镇)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文明家庭”进行动态管理,撤销、变动的应向东区文明办书面备案。东区文明办要不定期进行抽查和督导。

第十五条 被撤销“文明家庭”称号的家庭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经认真整改、符合条件的2年后方可重新申报参评。

第十六条 各乡(镇)办事处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文明家庭”创评活动,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部署。要结合各自实际,积极开展“好妯娌、好媳妇、好婆婆、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为文明家庭评选奠定基础。

第十七条 各乡(镇)办事处要切实担负起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查指导等重要职责,积极推动“文明家庭”创评活动扎实开展。把“文明家庭”创评活动作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测评的重要内容,与其他创建工作同部署、同开展,并适时组织督导考评。

第十八条 各乡(镇)办事处、社区(村)要充分利用广告栏、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创评内容标准、奖励措施,及时发布

善行义举榜,形成争创文明家庭的浓厚氛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乡(镇)办事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级“文明家庭”(星级文明家庭)评选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